

项目工作呈报说明

项目地块：开元壹号三期

日期：2021年8月22日

主题：开元壹号三期南北大门结算问题

情况说明：1、三期施工总承包施工包合同未包含南、北大门主体工程；

2、三期第一批交房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三期总包单位不具备抢工能力，公司领导决议让中建五局单位先施工，完成后在签署合同附加协议，以保证顺利交房。

3、中建五局进场施工时间为2019年7-9月份；施工内容：土方开挖与回填、主体施工、水电预埋、外墙下水管、屋面施工等（含材料费、人工费等）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建议由成本部门按照五期总承包合同价格核对工程量后，招采部门签订合同附加协议，妥否，请领导指示。

项目工程部意见为：成本部门按照五期总承包合同价格核对工程量后，招采部门签订合同附加协议。

吕兴超 2021.8.22

备注：G7南大门、G8北大门主体工程竣工。

2021.8.22

主管领导批示：

2021.8.25

2021.8.25

2021.8.28

南大门 9342177元

北大门

31024589元

40366756元